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不歧視殘障人士計劃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Illinois EPA) 致力於遵守1973年《康復法案》 (Rehabilitation Act) 第504節和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ADA) (經2008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修正案》修訂), 為殘障人士提供充分的機會, 使其能夠參與相關項目、服務和活動。¹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認識到, 殘障人士可能需要一些便利或修改², 才能有平等的機會參與或受益於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計劃、服務和活動。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制定了相關政策, 規定所有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都不得被拒絕獲得或參與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提供的項目、服務和活動。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在高度融洽的環境下管理項目、服務和活動, 以滿足合格殘障人士的需求。³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免費提供適當的輔助設備和服務, 例如, 向耳聾或患有聽力障礙的個人和其他有需要的個人安排合格的口譯員, 以確保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或平等享有充分參與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提供的項目、服務以及開展的活動的機會, 並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

殘障人士有權要求便利。個人將獲得符合其需求的便利, 以便在非歧視性的融洽環境中充分參與或受益於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提供的服務和開展的活動。

對於任何行使《美國殘障人士法案》或第504節中規定的權利、協助或支持他人行使《美國殘障人士法案》或504節中規定的權利的個人,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及其代表均不得對其進行脅迫、恐嚇、報復或歧視。

本項目和政策適用於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所有分接收者、代理人 and 承包商。

定義

A. 就個人而言, 殘障是指:

1. 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精神障礙;
2. 此類損傷病史; 或

¹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同樣禁止就業歧視, 其中包括基於殘障的歧視行為。有關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就業歧視政策, 請參見《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僱員手冊》 (Illinois EPA Employee Handbook) 第1章。

² 《康復法案》 (Rehabilitation Act) 第504節中提到了合理便利, 而《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ADA) 第二篇提到了合理修改。本文件中, “便利”指以上兩者。³ 參見《聯邦法規》 (C.F.R.) 第40章第7.55條。

3. 被視為具有這種損傷。
- B. 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是指符合參加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項目、服務和活動之基本資格要求的人士（有要求或未要求提供便利）。
 - C. 便利是指某些調整，包括對規則、政策或慣例的合理修改；環境方面的調整，如拆除建築、通信或交通方面存在的障礙；或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這些便利示例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記錄員、口譯員、無干擾環境、盲文材料、磁帶和計算機輔助說明。

反歧視協調員

反歧視協調員（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將協調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遵守第504⁴節和《美國殘障人法案》⁵中所載規定，包括確保以下方面：

- A.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採用並以適當的格式（例如放大、盲文、錄音帶）提供：
 1. 一個允許個人披露殘障狀況，並要求提供所需的便利，以獲得平等的機會去參與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項目、服務和活動的程序；
 2. 一個維護個人資訊的程序，可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以及
 3. 一個提供便利的程序。
- B.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按照數據的性質以及向殘障人士提供服務的範圍去維護數據。作為實施該政策的業務指南的一部分，制定相關的數據收集要求。
- C.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提供便利，以便殘障人士在最融洽的環境中參與或受益於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及其項目、服務和活動。
- D.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利用其非歧視項目和政策中規定的申訴程序，就指控違反《美國殘障人法案》第二篇或第504節中所列行為的投訴，進行及時、公平的解決。這些申訴程序載於4《伊利諾州行政法》（Ill. Adm. Code Part）第925部分（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美國殘障人法案》申訴程序），並適用於那些可預見的投訴或申訴，包括便利請求被拒後提出的上訴。
- E.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免費提供符合《美國殘障人法案》（ADA）和第504節中所列要求的服務。

⁴ 參見《聯邦法規》（C.F.R.）第40章第7.85(g)條：“如果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僱用十五（15）名或更多員工，則應指定至少一名人員來負責協調其相關工作，以遵守《40 C.F.R. 第7部分》所規定的義務。”

⁵ 請注意，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執行了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節中的規定，但不執行《美國殘障人法案》第二篇之規定。提及的《美國殘障人法案》內容已被包括在內，因為無論本局作為聯邦財政援助接受機構的身份如何，本局有義務遵守《美國殘障人法案》第二篇中的規定。

- F.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定期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殘障人士的需求和法律合規方面的認識和理解。

無障礙設施

配合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自我評估。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考慮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哪些設施將在多大程度上作為“公共設施”或被公眾使用。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對各個項目或活動加以整體的考慮，為讓殘障人士可以隨時方便地使用，其將在《聯辦法規》第40章第7.65條規定設施之外的場所開展其項目和活動。

A. 現有設施：

1. 如果可採用其他方法達到項目的無障礙進行，則不需要對現有設施的結構進行更改。這些方法包括：
 - a. 在審查個案後，重新設計設備或設施。
 - b. 提供適當的標識，引導人們使用無障礙設施。
 - c. 將工作人員或服務重新分派到無障礙場所。
2.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為殘障人士制定疏散程序。

B. 新建築：

對於由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建造、為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建造、或供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使用的設施或設施的一部分，其設計和建造方式必須確保該設施能夠隨時方便殘障人士使用。應在最大可行的範圍內進行現有設施的設計和改造，以方便殘障人士隨時使用。

C. 外部機構：

應在使用非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設施的合同或租賃協議中載有確保無障礙設施的內容。該設施中的項目、服務或活動均必須無障礙狀態。如果某個計劃、服務或活動不是由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完全運營的，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盡力確保這些計劃、服務或活動作為一個整體為殘障人士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

便利：

參加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EPA) 計劃、服務或活動的任何殘障參與者都不會被剝奪其應得的福利，不會被排除在參與範圍之外，也不會在向所有個人提供的服務中受到其他歧視。

每個人都有責任提出便利請求，以滿足其特殊需求，並確保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能夠對便利請求做出適當的回應。

由殘障人士使用且為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項目、服務和活動提供的所有輔助設備、服務或其他便利，不必或隨時配備或

一直保持。

不需要作出的便利措施，包括那些會從根本上改變項目、服務或活動性質的；要求豁免基本的項目或許可之要求的；違反認證要求的；或對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造成不適當的財政或行政負擔的便利措施。

在確定適當的合理便利措施時，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會考慮個人的意願，比如在某些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機構在與殘障人士合作方面的專業知識。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要求殘障人接受合理便利、援助、服務、機會或福利。

申訴程序之概述

“申訴”是指殘障人士根據《美國殘障人法案》提出的投訴，前提是，該殘障人士符合參加或接受本局提供的項目、活動或服務的基本資格要求，認為在參與由本局提供的項目、活動或服務時，受到排斥或被剝奪相關受益，或受到本局的歧視。

如果個人希望提交一份正式的書面申訴，則個人應立即將申訴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反歧視協調員（**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並填寫為此目的所設定的申訴表，且不得遲於指稱的歧視發生後180天。必須完整填寫申訴表，以便反歧視協調員進行適當的審議。

應根據請求，本局可提供協助去填寫申訴表。反歧視協調員或其代表應調查申訴，並應作出合理努力去解決該申訴。反歧視協調員應在收到申訴表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向申訴人和機構主管提供一份書面的答覆。

本局應在得知某位人士希望提交一份正式申訴後，指導該人士瞭解相關申訴程序並獲得一份申訴表副本，該副本載於4《伊利諾州行政法》（Ill. Adm. Code Part）第925部分。在本計劃後也附有一份申訴表副本。